

证券代码：000977

证券简称：浪潮信息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

二〇二六年九月

公司声明

1、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预案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规定编制。

3、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4、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5、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6、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所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获得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授权部门批准后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预案“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1、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于 2026 年 9 月 11 日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获得山东省国资委或其授权部门批准后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

2、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不超过 35 名（含），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其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并按同一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3、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采取竞价发行方式，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上述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授权在本次发行经过深交所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

规定，根据市场询价的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4、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本次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同时不超过 96,000,000.00 股（含本数），并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本次发行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根据实际认购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在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激励、股票回购注销等事项及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则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5、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900,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面向智能体规模化应用的新一代 AI 基础设施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345,809.23	260,000.00
2	面向绿色智算集群的液冷原生算力基础设施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81,061.78	140,000.00
3	多智能体协同存算融合算力基础设施关键技术研发项目	205,886.63	140,000.00
4	高密度算力装备智造与交付能力升级工程	100,479.99	90,0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270,000.00	270,000.00
合计		1,103,237.63	900,000.00

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投项目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6、本次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

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所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结束后的转让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交所的规则办理。

7、本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将发生变化，但是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不具备上市条件。

8、本次发行完成后，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完成后各自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共享。

9、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进一步完善了股利分配政策，关于股利分配政策、最近三年现金分红金额及比例、未来股东回报规划及未分配利润使用安排等情况请参见本预案“第四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10、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拟定了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但所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特提请投资者注意。

11、董事会特别提醒投资者仔细阅读本预案“第三节”之“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有关内容，注意投资风险。

目录

公司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目录	6
释义	8
第一节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10
一、公司基本情况	10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10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14
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概要	15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8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18
七、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18
八、本次发行方案已取得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18
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20
一、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20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20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的影响	36
四、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结论	37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38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与资产整合计划、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 结构、业务结构的变动情况	38
二、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38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 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39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39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39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40
第四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42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42
二、最近三年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45
三、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45
第五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声明与承诺	49
一、董事会关于除本次发行外未来十二个月内是否有其他股权融资计划的声明	49
二、公司相关主体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49

释义

本预案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浪潮信息、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	指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预案、本预案	指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
本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指	公司本次向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山东省国资委	指	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
公司章程	指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会	指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指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服务器	指	泛指网络中处理能力强、可靠性高、服务响应能力好的一类计算机。其具体工作方式为：接收互联网上其他计算机（客户机）提交的服务请求，向多个客户机提供相应的服务应答
词元（Token）	指	是大模型处理信息的最小信息单元，具有智能时代可计量、可定价、可交易的特征
大模型	指	参数量巨大、计算能力强大的深度学习模型，通常通过海量数据和分布式计算训练而成，具备解决通用任务、多模态处理及

		涌现能力等特点
超节点	指	超节点是由多张 AI 加速卡或模组、多个计算节点（或 AI 服务器）通过高速互联聚合而成的高性能计算单元，专为大规模 AI 训练或推理等密集型任务实现协同计算而设计
液冷	指	利用液体作为冷却介质带走发热器件热量的技术，相比传统风冷技术能大幅提升散热能力并支持高功率部署
集群	指	一组互连的计算机或服务器，作为统一系统共同运作，以提高性能、可靠性或可扩展性
边缘计算	指	指的是信息处理、内容采集和分发均被置于距离信息更近的源头处完成；核心是在更靠近终端的边缘计算节点进行数据计算、存储等工作，以便分担海量数据对中心云节点和网络造成的压力
Agent（智能体）	指	能够感知环境、自主决策并执行动作以实现特定目标的智能实体
PUE	指	Power Usage Effectiveness，电源使用效率，是衡量数据中心能源效率的核心指标。其定义为数据中心总能耗与 IT 设备能耗的比值，理想值为 1，表示所有电力均用于 IT 设备
KV-Cache	指	键值缓存。在大模型推理场景中，通过将其驻留于扩展内存中以减少数据搬运，从而缩短首字响应时间
全栈	指	覆盖应用程序前端（用户界面）、后端（数据库与逻辑）及数据库等全生命周期技术的开发模式
AI基础设施	指	支撑人工智能开发、部署与运行的综合技术体系，核心包含算力硬件、高速网络、数据存储、软件框架及能源供应五大要素
智算中心	指	智算中心,即人工智能计算中心,是基于人工智能理论,采用人工智能计算架构,专门为人工智能应用提供所需算力服务、数据服务和算法服务的一类算力基础设施

注：本预案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和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IEIT SYSTEMS Co., Ltd.
注册资本	1,468,476,655.00 元
法定代表人	彭震
成立日期	1998 年 10 月 28 日
注册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草山岭南路 801 号 9 层东侧
股票简称	浪潮信息
股票代码	000977.SZ
股票上市地	深交所
邮政编码	250101
电话号码	86-531-85106229
传真号码	86-531-87176000-6222
公司网址	www.ieisystem.com
电子信箱	000977@ieisystem.com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互联网设备销售；互联网设备制造；软件开发；软件销售；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销售；钟表与计时仪器制造；钟表与计时仪器销售；计算器设备销售；玩具制造；玩具销售；教学用模型及教具制造；教学用模型及教具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管理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玻璃制造；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喷涂加工；云计算设备制造；云计算设备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网络技术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信息安全设备制造；信息安全设备销售；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数字视频监控系统制造；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发行的背景

1、国家战略定位持续抬升，算力产业核心地位日益凸显

算力是数字经济时代的新质生产力，是支撑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抢占人工智能产业战略制高点的关键要素。近年来，国家持续强化算力产业的顶层设计与政策引导，产业体系不断完善，从中共中央、国务院《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明确指出要“系统优化算力基础设施布局，促进东西部算力高效互补和协同联动”，到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发布《关于深入实施“东数西算”工程加快构建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的实施意见》，要求“构建联网调度、普惠易用、绿色安全的全国一体化算力网”，到工业和信息化部《算力互联互通行动计划》提出“到2028年，基本实现全国公共算力标准化互联，逐步形成具备智能感知、实时发现、按需获取的算力互联网”的发展目标，再到进入“十五五”开局之年，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提出“加强水网、新型电网、算力网、新一代通信网、城市地下管网、物流网等规划建设”，正式将算力网与水电等传统基础设施并列纳入国家“六张网”战略布局，算力网被提升到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的核心位置，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全局中的战略性、基础性、先导性作用进一步凸显。国家政策的持续赋能，为算力产业发展营造了积极向上的政策环境。从战略定位到市场机制、从投资牵引到要素保障、从技术攻关到场景开放，各项政策相互衔接、同向发力，共同推动算力产业稳定向上发展，提升国家在全球数字竞争格局中的战略位势与话语权，筑牢数字时代国家竞争新优势的战略底座，为抢占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制高点提供了坚实支撑。

2、下游需求持续旺盛，带动算力产业市场规模快速增长

当前，人工智能行业正从技术突破期进入规模化应用落地的关键阶段，大模型训练与推理需求持续爆发，推动算力需求由点状突破转向全行业泛在部署；算力基础设施与能源、通信网络等基础设施深度融合，成为连接数字世界与物理世界的核心枢纽，带动数据中心、智算集群等算力基础设施建设规模不断扩大；Token调用量高速大幅攀升，标志着智能算力正从“可用”向“好用”跨越，算力服务模式从资源租赁型向能力平台型加速演进。

作为数字经济时代的关键生产力与产业数智化转型的核心基石，全球算力规模近年来保持高速增长态势，经中国信通院测算，截至2025年6月，全球计算

设备算力总规模为4495EFlops,大幅增长117%,其中智能算力规模(换算为FP32)为3846EFlops, 占总算力比例达到85%,随着智能算力成为绝对主导,预计未来五年全球算力规模将以超过60%的速度增长,至2030年全球算力将超过50ZFlops,其中智能算力占比将超过95%。根据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发布的《国家信息化发展报告(2025年)》数据,2025年我国在用算力设施机架数已超1373万标准机架,建成万卡智算集群42个,智能算力规模达到1590EFLOPS(FP16),相比2024年实现翻倍增长;截至2026年6月底,我国智能算力规模已达2185EFLOPS(FP16),同比增长177%,全国算力设施整体上架率达71.4%,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信息通信行业发展“十五五”规划》明确提出加快全国一体化算力网建设,构建“枢纽-区域-边缘”多层次算力设施体系,有序部署万卡、十万卡及以上智算集群,面向场景按需部署推理算力设施,加大力度适配国产算力芯片,到2030年我国智能算力规模达到9800EFLOPS,相比2025年年均复合增长率达43.87%。

3、顺应产业升级趋势，巩固行业龙头地位

作为全球领先的IT基础设施产品、方案和服务提供商,浪潮信息一直秉承“计算力是生产力、智算力是创新力”的理念,坚持“以应用为导向、以系统为核心”,推进算力、算法、数据和互连技术的协同创新。近年来,公司全面推进“人工智能+”业务战略,面向Agent规模化应用需求,持续构建从Agent基础设施到应用开发与管理的全栈能力,为大模型推理与大规模智能体并发运行提供高性能、高可靠的底座;持续践行绿色计算战略,加强液冷技术研发和工程化能力建设,形成覆盖研发设计、产品开发、系统集成和规模化部署的全栈液冷能力,为高密AI算力持续部署及新一代Token工厂建设提供基础设施支撑;坚持开源开放技术路线,持续参与全球开放计算社区、开放标准及技术生态建设,推动硬件开放、软件开源和技术成果产业化落地,加速技术普惠;持续完善元脑生态体系,推动算力基础设施、算法模型、Agent技术与行业应用能力协同发展,生态伙伴结构进一步向AI原生方向演进。

当前,人工智能加速向生产力转化,算力需求爆发式增长,推动算力产业市场规模持续快速扩大。公司积极顺应产业升级趋势,紧抓Agent规模化部署应用、超大规模智算集群建设带来的行业发展机遇,拟通过本次再融资募集资金,投入

公司面向智能体规模化应用的新一代 AI 基础设施研发及产业化项目、面向绿色智算集群的液冷原生算力基础设施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多智能体协同存算融合算力基础设施关键技术研发项目、高密度算力装备智造与交付能力升级工程和补充流动资金，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与产能建设力度，加快突破现有产能瓶颈，提升规模化、智能化制造能力与供应链韧性。上述布局与举措，不仅有助于公司充分释放增长潜能、拓展盈利空间、增强抗风险能力，更将持续巩固和强化公司在算力基础设施领域的行业龙头地位，助力公司在全球产业竞争中赢得更大主动，实现长期高质量发展。

（二）本次发行的目的

1、提升公司高端算力产品的系统化服务能力和供给能力

人工智能产业正加速从模型训练推理走向 Agent 规模化部署与行业深度应用，Agent 规模化部署应用对算力基础设施的效能、资源调度能力以及平台的应用开发、部署、运维和治理都提出了更高要求，为充分把握 Agent 规模化部署应用为 AI 基础设施带来的新发展机遇，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之一将围绕高扩展超节点整机柜研发及产业化、企业级高性能 AI 服务器研发及产业化、智能体 AI 基础设施系统优化架构及产品开发三大方向开展，旨在加强公司从部件到系统、从架构到产品的协同创新能力，强化各产品线之间的技术协同与场景适配能力，提升产品的综合附加值与差异化竞争优势。

2、强化公司在绿色算力基础设施领域的业务布局

当前，我国绿色算力产业正处于从政策引导向规模化落地的关键阶段，在 PUE 能效政策标准持续优化、AI 算力集群快速扩容、液冷方案日益成熟等因素的促进下，近年来国内液冷数据中心建设节奏明显加快，市场需求持续旺盛。作为全球算力基础设施领域的头部企业，公司多年来一直积极响应国家政策号召，在液冷领域不断加强技术积累与产品创新，致力于为行业客户提供高效节能、绿色低碳的算力基础设施产品与整体解决方案。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之一将围绕超高密度液冷原生整机柜服务器产品、预制化液冷数据中心快速交付系统及液冷原生计算架构等方向协同推进，强化关键技术的研发与相关产品的产业化能力。项目实施有助于强化公司战略布局，将公司在液冷领域的技术积累进一步转化为具备

竞争力的多元化产品矩阵，保持公司在业内的领先地位和行业影响力。

3、提升公司前沿技术研究、产品迭代创新以及技术成果转化能力

随着大模型与行业场景的深度融合，行业对算力基础设施的需求不再局限于单一的计算性能提升，而是向存算协同优化、数据存取效率提升、系统架构智能化等方向延伸。本次募投项目之一聚焦国产算力生态适配、存算融合及下一代 Agent 服务器关键基础设施算存研发等前沿技术领域，旨在进一步推动公司产品与解决方案升级，满足下游市场与产业升级需求。

4、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提升产品良率与交付速度

随着人工智能产业的快速发展和大模型训练与推理应用的加速落地，全球算力基础设施建设规模不断扩大，推动产业向高密度、高功耗、绿色低碳方向持续演进。公司现有南北两大生产基地长期稳定运营，原有产线主要针对传统低功率、风冷产品配置，无法满足持续增长的高密度、液冷等产品市场需求。本次募投项目之一将针对两大基地产能痛点开展专项升级，北方基地优化液冷整机柜生产流程，打造标准化量产体系，提升高端液冷产品交付能力；南方基地完成全流程智能制造与仓储物流升级，提升高密度算力产品批量生产与周转效率。通过双基地同步提质增效，可全面优化公司产品结构，大幅提升产品良率与交付速度，有效承接全国算力市场的增量订单，巩固公司行业市场地位。

5、补充流动资金，优化资本结构，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随着公司业务发展，原材料备货、应收账款等占用的营运资金规模持续增加，对公司现金流构成了一定挑战。本次发行部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可有效缓解公司营运资金压力，降低资产负债率，优化资本结构，减少财务费用支出，提升公司的财务稳健性和抗风险能力。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不超过 35 名（含），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其中，证券投资基金管

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并按同一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公司尚未确定具体的发行对象，因而无法确定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具体发行对象与公司之间的关系将在发行竞价结束后的相关公告中予以披露。

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概要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及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通过深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不超过 35 名（含），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其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并按同一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四）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采取竞价发行方式，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上述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 $P1=(P0-D)/(1+N)$

其中， $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 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N 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 $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授权在本次发行经过深交所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根据市场询价的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五）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本次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同时不超过 96,000,000.00 股（含本数），并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

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的授权，在本次发行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根据实际认购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在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激励、股票回购注销等事项及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则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六）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900,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面向智能体规模化应用的新一代 AI 基础设施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345,809.23	260,000.00
2	面向绿色智算集群的液冷原生算力基础设施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81,061.78	140,000.00
3	多智能体协同存算融合算力基础设施关键技术研发项目	205,886.63	140,000.00
4	高密度算力装备智造与交付能力升级工程	100,479.99	90,0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270,000.00	270,000.00
合计		1,103,237.63	900,000.00

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投项目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七）限售期

本次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所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

转增股本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结束后的转让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交所的规则办理。

（八）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完成后各自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共享。

（九）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交所主板上市交易。

（十）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相关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本次发行尚未确定发行对象，最终是否存在因关联方认购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情形，将在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书中披露。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七、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八、本次发行方案已取得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于 2026 年 9 月 11 日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获得山东省国资委或其授权部门批准后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

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文件后，公司将向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票发行、登记和上市事宜，完成本次向特

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全部呈报批准程序。

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900,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面向智能体规模化应用的新一代 AI 基础设施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345,809.23	260,000.00
2	面向绿色智算集群的液冷原生算力基础设施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81,061.78	140,000.00
3	多智能体协同存算融合算力基础设施关键技术研发项目	205,886.63	140,000.00
4	高密度算力装备智造与交付能力升级工程	100,479.99	90,0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270,000.00	270,000.00
合计		1,103,237.63	900,000.00

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投项目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一）面向智能体规模化应用的新一代 AI 基础设施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项目概述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建设地点位于济南，建设周期为 3 年。项目总投资金额 345,809.23 万元，投资内容包括建筑工程投资、软硬件购置、技术开发费、研发实施费、基本预备费及铺底流动资金。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 260,000.00 万元，全部用于资本性支出。

项目聚焦 Agent 规模化部署应用、超大规模智算集群建设的行业发展趋势，围绕高扩展超节点整机柜研发及产业化、企业级高性能 AI 服务器研发及产业化、智能体 AI 基础设施系统优化架构及产品开发三大方向开展，旨在加强公司从部件到系统、从架构到产品的协同创新能力，强化各产品线之间的技术协同与场景适配能力，提升产品的综合附加值与差异化竞争优势。通过高扩展超节点整机柜研发及产业化，提升公司超节点整机柜产品的定制化和规模化生产能力，抢占超节点这一新兴市场先机，巩固公司在高端算力基础设施领域的技术和产品优势；通过企业级高性能 AI 服务器研发及产业化，丰富公司高性能 AI 服务器产品矩阵，增强对多场景，特别是复杂场景算力需求的适配能力，持续扩大公司在高性能 AI 服务器领域的市场份额和行业影响力；通过智能体 AI 基础设施系统优化架构及产品开发，强化公司从硬件到系统架构的全栈优化能力，为相关产品的研发及产业化提供底层架构和核心技术支撑。

2、项目建设必要性

（1）项目有助于公司把握行业发展机遇，助力主营业务高质量发展

人工智能产业正加速从模型训练推理走向规模化部署与行业深度应用。一方面，在国家政策大力支持、下游智算需求持续增长、Agent 加速规模化应用等因素驱动下，国内超大规模智算集群建设加速推进，规模从万卡级向十万卡级互联迈进，带动超节点、高性能 AI 服务器市场需求不断增长；另一方面，Agent 应用的兴起，对算力基础设施在资源调度、数据存取、低延迟交互和系统效率等方面提出了新的架构需求，进一步推动算力产业从单一算力供给向高并发、低时延、智能调度的体系化支撑方向演进。

为充分把握 Agent 规模化部署应用、超大规模智算集群建设带来的行业发展机遇，公司拟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围绕高扩展超节点整机柜研发及产业化、企业级高性能 AI 服务器研发及产业化、智能体 AI 基础设施系统优化架构及产品开发等方向协同推进，进一步提升公司高端算力产品的供给能力和系统化服务能力，强化公司在算力基础设施领域的技术积累和产业优势，持续巩固并增强公司市场地位与核心竞争力。项目实施有助于加强公司从部件到系统、从架构到产品的协同创新能力，强化各产品线之间的技术协同与场景适配能力，为公司主营业务高

质量发展提供重要支撑。

(2) 项目有助于加快公司构建从 Agent 基础设施到应用开发与管理的全栈能力

近年来，随着大模型能力的持续提升，AI 应用已不再局限于单次问答展开，而是由大量 Agent 凭借自主感知、规划、推理与执行能力，在真实业务流程中完成任务拆解、工具调用与结果生成。在此趋势下，Agent 应用正加速向各行业渗透拓展。根据 IDC 发布的《DAA 研究报告》数据，2025 年全球活跃 Agent 数量为 2,860 万个，预计 2026 年达到 7,940 万个，2030 年增长到 22.16 亿个。

智能体的规模化应用，对算力基础设施的效能、资源调度能力以及平台的应用开发、部署、运维和治理都提出了更高要求。对此，公司拟通过本项目的建设，加快构建从 Agent 基础设施到应用开发与管理的全栈能力，为大模型推理与大规模智能体并发运行提供高性能、高可靠的产品和底座支撑。一方面，项目聚焦 Agent 规模化应用与场景适配需求，拟通过超节点、高性能 AI 服务器研发及产业化，提升相关产品的定制化和规模化生产能力，抢占市场先机，进一步提升市场份额和核心竞争力；另一方面，项目计划围绕面向智能体的超大规模参数基础大模型算力系统技术创新、企业级 Token 服务与智能算力运营平台、企业级智能体开发与管理平台、智能体规模化运营与安全治理平台等方向开展技术研发，强化公司从硬件到系统架构的全栈优化能力，为相关产品的研发及产业化提供底层架构和核心技术支撑。

(3) 项目有助于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提升整体盈利能力

近年来，公司持续推进“人工智能+”业务战略，围绕服务器、数据中心/智算集群基础设施及算力平台软件等方向持续开展技术攻关与产品迭代，先后推出元脑 R1 推理服务器、超节点 AI 服务器元脑 SD200、超扩展 AI 服务器元脑 HC1000、人工智能平台 AI Station、大模型应用开发平台元脑企智 EPAI 等一系列产品，形成了覆盖软件与硬件、平台与系统、单机与集群的多元化算力产品矩阵。

本项目是公司顺应人工智能产业发展趋势、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提升整体盈利能力的重要举措。项目聚焦超节点、高性能 AI 服务器、智能体 AI 基础设施系

统架构及产品等方向，旨在持续强化公司在高端算力产品的研发与产业化能力，推动公司产品结构向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方向优化升级，提升公司核心业务盈利能力。项目实施有助于增强公司在系统架构设计、核心产品研发、整机系统集成等方面的技术实力和产品优势，巩固并提升公司在高端算力基础设施领域的核心竞争力和市场地位。

3、项目建设可行性

（1）公司具有丰富的软硬件技术研发和产品开发经验

本项目实施方向与公司主营业务高度相关，是在公司现有技术和产品基础上的进一步升级与拓展，核心技术具有较高的延续性与通用性，公司现有技术体系、研发团队能够为本项目实施提供重要助力。目前，公司已建立起覆盖服务器整机设计、OAM 系统集成、PCIe 高速链路、加速器适配、风冷与液冷、单机供配电、固件及管理软件等方面的完善研发体系，拥有丰富的核心技术积累和产品开发经验。在硬件能力方面，公司形成了从单机、多机集群到智算中心级解决方案的完整产品体系，具备高密度 GPU 服务器、异构计算服务器、AI 推理服务器、超节点服务器和整机柜级液冷系统等产品能力；在软件能力方面，公司围绕 AI 开发平台、算力管理平台、大模型开发平台和企业级 AI 应用支撑软件，构建了 AI Station、元脑企智 EPAI 等软件产品。

综上，公司丰富的软硬件技术研发和产品开发经验为本次项目的顺利开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2）项目下游市场广阔，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和增长预期

本次项目产品主要聚焦于 Agent 规模化部署带来的各类产品需求。根据中国通信工业协会数据中心委员会、中国指挥与控制学会情报与智能认知专业委员会及科智咨询联合发布的《AI 智能体赋能行业决策：趋势与实践白皮书（2026）》数据，2025 年国内企业级 AI 智能体市场规模已达 212 亿元，预计 2026 年将增至 449 亿元，到 2029 年有望突破 3,320 亿元，2024-2029 年复合年增长率高达 107%。从细分产品来看，在超节点领域，当前算力需求持续快速增长，超大规模、高协同性算力集群建设进程加速推进，为超节点应用带来广阔市场空间。预计随着模型参数规模持续扩容、行业应用场景加速拓展以及异构计算生态日趋成熟，超节

点在集群算力效率提升、多业务场景混合负载等方面的优势将得到进一步凸显，相关产品市场需求有望迎来快速增长。在 AI 服务器领域，2025 年国内 AI 服务器市场规模约为 2,540 亿元，预计随着国家政策持续落地、大模型应用加速部署以及下游需求的进一步增长，2030 年进一步增长至 16,586 亿元，复合年增长率为 45.5%。

综上，随着 Agent 市场规模的持续扩大，预计围绕 Agent 部署与运行的服务器、数据中心/智算集群等，以及面向 Agent 开发、编排、部署、运维、治理的平台软件与应用服务需求，均将随之持续增长。广阔的下游市场空间为本次项目新增产能消化提供了重要保障。

（3）公司拥有完善的营销网络体系和充足的行业客户资源

作为全球领先的 IT 基础设施产品、方案和服务提供商，公司服务器出货量长期位居全球前列、国内市场第一，是国内人工智能产业生态的重要参与者与建设者。在多年的发展过程中，公司不断加强市场拓展与渠道建设，构建了覆盖产品技术共创、渠道共建、方案共创及区域深耕的全方位合作体系，形成了完善的营销网络，客户覆盖互联网、金融、能源、交通、制造、医疗、教育等重点行业。依托元脑生态及元脑企智 EPAI 平台，公司与众多行业代理、系统集成商和独立软件开发商长期保持稳定合作，以专项资源投入、定制化备货、分层赋能及全栈产品支持推动分销伙伴向 AI 全栈解决方案与服务模式转型，并持续复制区域标杆经验、优化全国渠道布局，带动业务高质量增长。

综上，依托完善的营销网络体系和充足的行业客户资源，公司能够推动本项目产品研发与产业化快速落地，有效缩短市场导入周期，为本项目实施和后续产品销售提供有力支撑。

（二）面向绿色智算集群的液冷原生算力基础设施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项目概述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建设地点位于济南，建设周期为 3 年。项目总投资金额 181,061.78 万元，投资内容包括建筑工程投资、软硬件购置、技术开发费、研发实施费、基本预备费及铺底流动资金。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 140,000.00 万元，全部用于资本性支出。

本项目聚焦绿色液冷产品的技术研发及产业化，围绕超高密度液冷原生整机柜服务器研发及产业化、预制化液冷数据中心快速交付系统研发及产业化、液冷原生计算架构及关键技术研究三大方向展开，旨在构建公司从液冷原生计算架构、整机柜服务器到预制化数据中心交付系统的全链条能力，强化公司在绿色算力基础设施领域的业务布局。通过超高密度液冷原生整机柜服务器研发及产业化，丰富公司液冷产品体系，满足高功率密度算力集群对散热、供电、结构集成和智能运维的更高要求，增强公司在高端液冷领域的技术优势和综合竞争力；通过预制化液冷数据中心快速交付系统研发及产业化，提升公司产品模块化设计、专项测试、规模化预制生产和整体系统集成能力，提高交付效率和客户满意度，增强用户粘性；通过液冷原生计算架构及关键技术研究，加强公司液冷核心技术储备，抢占行业技术制高点，助力公司迭代升级高端服务器整机产品体系。

2、项目建设必要性

(1) 本项目是公司响应国家政策号召、助力行业绿色低碳发展的重要举措

当前，我国绿色算力产业正处于从政策引导向规模化落地的关键阶段。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在《关于更高水平更高质量做好节能降碳工作的意见》中，首次将数字基础设施与工业、建筑、交通、公共机构并列为五大重点领域，明确要求推进算力等存量基础设施节能降碳改造，严格 PUE 等能效指标管理；国务院印发《“十五五”碳达峰行动方案》，也明确提出了推进算力设施绿色低碳转型、提升算力设施能效水平、加快建设绿色算力设施、鼓励建设零碳算力设施等一系列举措。

作为全球算力基础设施领域的头部企业，公司多年来一直积极响应国家政策号召，在液冷领域不断加强技术积累与产品创新，致力于为行业客户提供高效节能、绿色低碳的算力基础设施产品与整体解决方案。公司拟通过本项目的建设，围绕超高密度液冷原生整机柜服务器产品、预制化液冷数据中心快速交付系统及液冷原生计算架构等方向协同推进，强化关键技术的研发与相关产品的产业化能力。项目实施有助于强化公司战略布局，将公司在液冷领域的技术积累进一步转化为具备竞争力的多元化产品矩阵，保持公司在业内的领先地位和行业影响力。

(2) 项目有助于公司突破产能瓶颈，满足下游持续增长的市场需求

在 PUE 能效政策标准持续优化、AI 算力集群快速扩容、液冷方案日益成熟等因素的促进下，近年来国内液冷数据中心建设节奏明显加快，市场需求持续旺盛。根据赛迪顾问编制的《2025-2026 年中国液冷数据中心市场报告》数据，2025 年国内液冷数据中心市场规模已达 159.8 亿元，同比增长 45.2%，已连续三年保持 30%以上高增长。预计未来三年液冷数据中心市场将保持 35%以上的增速，整体市场规模 2028 年将达到 470.4 亿元，实现三年内翻倍以上增长。

受益于市场需求的快速增长，公司近年来持续加大生产及研发投入，不断扩大生产规模，实现了相关业务的快速发展。但随着生产规模的持续扩大和产品种类的日益丰富，公司现有人员、设备以及场地已难以满足液冷产品生产需求，产能瓶颈日益显现。因此，本项目计划新建液冷产品智能化生产线，搭建专项测试环境与质量验证平台，并根据研发与生产需求购置相应的设备、测试仪器及配套软件系统，进一步增厚技术积累、扩大生产规模、拓展产品品类、提升制造与交付效率，满足下游市场日益增长的订单需求。项目实施有助于公司突破产能瓶颈，实现多品类液冷产品的规模化生产与交付，为公司抢占市场先机、持续扩大市场份额奠定坚实基础。

（3）项目有助于公司提升综合服务能力，构筑体系化竞争优势

当前，液冷数据中心行业正从单一产品性能比拼转向涵盖方案设计、系统集成、部署交付和运维管理的体系化能力竞争。随着下游客户对液冷数据中心全生命周期服务需求的不断提升，液冷数据中心建设对供应商整体方案设计、快速交付、系统集成、测试验证及全生命周期服务等综合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是否具备从规划设计、预制生产到部署交付的端到端服务能力成为新的行业竞争方向。

本项目旨在加快构建公司从液冷原生计算架构、整机柜服务器到预制化数据中心交付系统的全链条能力，实现从单一产品供给向液冷数据中心整体解决方案的跨越，完善全生命周期服务能力，构筑体系化竞争优势。项目通过超高密度液冷原生整机柜服务器研发及产业化，满足高功率密度算力集群对散热、供电、结构集成和智能运维的更高要求，形成差异化产品供给；通过预制化液冷数据中心快速交付系统研发及产业化，提升公司液冷数据中心的总体设计能力、系统集成能力及快速交付能力，提高交付效率和客户满意度，增强用户粘性；通过液冷原

生计算架构及关键技术研究,加强公司液冷核心技术储备,抢占行业技术制高点,为产品持续迭代提供核心技术支撑。

3、项目建设可行性

(1) 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政府政策导向

当前,国家大力推进算力基础设施绿色低碳转型,为液冷技术应用发展提供了明确的政策指引与制度保障。2024年7月,国家发改委等部门联合印发《数据中心绿色低碳发展专项行动计划》,明确要求因地制宜推动液冷、蒸发冷却等高效制冷散热技术应用;2026年3月,工信部等四部门联合印发《节能装备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26—2028年)》,鼓励研发部署高密度服务器、液冷服务器、液冷交换机,提升电源和散热系统使用效率;2026年4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更高水平、更高质量做好节能降碳工作的意见》,将数字基础设施列为节能降碳重点领域,严格PUE等能效指标管理;2026年4月,国家发改委等部门发布《关于促进人工智能与能源双向赋能的行动方案》,推动算力设施高效冷却、高性能服务器、高性能供电架构、先进存储、余热资源回收利用等技术研发与应用;2026年7月,国务院印发《“十五五”碳达峰行动方案》,明确提出推进算力设施绿色低碳转型,推动新建算力设施主要使用非化石能源电力,加快建设绿色算力设施。

山东省亦将绿色算力与液冷技术列为重点支持方向,先后发布了《山东省算力基础设施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关于加快释放数据价值加力推进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山东省人工智能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2025-2027年)》等一系列政策,提出推动算力绿色集约发展,打造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算力底座,构建绿色低碳的智算网络体系。

综上,本项目聚焦超高密度液冷原生整机柜服务器研发及产业化、预制化液冷数据中心快速交付系统研发及产业化、液冷原生计算架构及关键技术研究等方向开展,与国家和山东省推动绿色算力、算力基础设施高质量发展的政策导向高度契合,具备良好的政策支撑。

(2) 公司拥有深厚的核心技术积累与专业的技术研发团队

公司自 2015 年起就开始进行液冷技术体系化研究，是国内最早布局液冷算力的企业之一。多年来，公司始终坚持“All in 液冷、架构先行、原生正向设计优先”的技术发展理念，聚焦算力硬件底层架构正向设计，持续推动技术自主研发创新。目前，公司已形成覆盖液冷原生整机架构、新型冷板结构设计、高密度算力模组集成、高效散热适配、精准温控调控、密封防漏、能效优化的完整技术体系，累计拥有 1,000 余件液冷技术领域核心专利，牵头、参与制定 20 余项液冷相关设计及技术标准。同时，公司在高压直流供电、垂直紧凑供电架构、光互联、224G/448G 超高速信号互连等前沿技术领域具备长期预研积累，掌握算力模组集成优化、冷板流道设计、供电链路优化、高速信号完整性调控、低时延数据传输等关键底层能力。此外，公司依托长期研发积累，组建了涵盖架构设计、硬件开发、热设计、高速互连等领域的专业化核心研发团队，核心技术人员在液冷及高密度服务器领域拥有超过十年的研发经验，能够为项目提供持续的人才支持。

综上，公司在液冷领域构建了完善的产品矩阵和研发体系，拥有丰富的核心技术和专业人才储备，能够保障项目的顺利开展。

（3）公司具备成熟的产业化能力与研发管理体系

在产业化能力方面，公司已建成液冷服务器规模化生产线，在液冷管路焊接、真空注液、气密性检测等关键环节具备量产经验，构建了覆盖部件、整机到液冷数据中心的完善产品矩阵，能够为客户提供从规划设计到建设实施的液冷数据中心全生命周期整体解决方案。依托预制化、模块化的创新基建模式，公司将 10MW 规模智算中心的建设周期由常规的 18 个月压缩至 120 天，并通过集成绿色节能技术有效降低数据中心能耗水平，实现显著的节能降本效益。在研发管理体系方面，公司严格执行标准化 IPD 集成产品开发流程，建立了覆盖项目立项、方案设计、技术攻关、测试迭代、成果结项的全流程管控机制，具备严格的研发质量管控、进度管控、资金管控与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可有效保障项目各研发方向的有序落地。

综上，公司具备成熟的产业化能力与研发管理体系，能够为本次项目的产品规模化生产、相关技术研发提供经验参考和制度保障。

（三）多智能体协同存算融合算力基础设施关键技术研发项目

1、项目概述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建设地点位于济南，建设周期为3年。项目总投资金额205,886.63万元，投资内容包括建筑工程投资、软硬件购置、技术开发费、研发实施费及基本预备费。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140,000.00万元，全部用于资本性支出。

项目拟通过引入专业研发人员、购置先进研发及检测设备、升级改造实验场所等一系列举措，构建面向算力和数据基础设施的技术创新平台，强化公司在相关领域的研发实力和技术优势，为公司开展前沿技术研究和产品创新提供有力支撑。项目计划围绕以下三个方向开展：（1）建设国产GPU生态适配中心，作为对外展示样板、客户参观实训基地、新技术中试载体以及公司智能化转型和研发需求Token产出的重要载体；（2）面向存算融合的数据基础设施研发，包括面向AI推理的长记忆系统、面向企业推理的数据分层加速系统、面向AI训推场景的高性能存算融合数据供给系统等方向；（3）下一代Agent服务器关键基础设施算存研发，聚焦高端单路/双路服务器及多节点高密度集群研发，保障多智能体协作场景下的毫秒级实时响应，重点攻克Agent“记忆系统”的效率难题，有效解决Agent时代训练推理阶段的存储瓶颈。

2、项目建设必要性

（1）项目有助于推动公司产品与解决方案升级，满足下游市场与产业升级需求

当前，人工智能技术正从模型训练加速迈向规模化推理与Agent应用阶段。随着大模型与行业场景的深度融合，Agent应用场景不断拓展，行业对算力基础设施的需求不再局限于单一的计算性能提升，而是向存算协同优化、数据存取效率提升、系统架构智能化等方向延伸。一方面，Agent长时运行与复杂任务处理对记忆系统的容量、响应速度与数据分层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存算融合成为解决数据存取问题的关键路径；另一方面，算力部署形态向高密度、集成化、绿色化持续演进，也对相关产品的架构设计与系统级优化能力提出全新挑战。行业技术迭代与需求升级，迫切要求业内企业加快前沿技术布局。

本项目聚焦国产算力生态适配、存算融合及下一代Agent服务器关键基础设

施算存等前沿技术领域，旨在进一步推动公司产品与解决方案升级，满足下游市场与产业升级需求。在国产算力生态适配方面，项目计划打造一个集对外展示、客户参观实训、新技术中试及 Token 产出于一体的综合性平台，为公司技术成果转化与生态协同提供重要载体；在存算融合方面，项目拟开展面向存算融合的数据基础设施研发，破解大模型和 Agent 应用中的数据存取瓶颈，构建覆盖 AI 推理与训练场景的高性能存算融合数据供给体系，提升系统整体性能与能效；在下一代 Agent 服务器关键基础设施算存方面，项目将构建面向 Agent 应用的全栈研发平台，支撑从单路/双路服务器到多节点高密度集群的系统级创新，保障多智能体协作场景下的高性能计算与存储需求。项目实施有助于公司精准对接下游市场需求，以技术创新驱动产品升级，推动算力基础设施产业向高效、协同、智能方向升级发展。

（2）项目有助于提高公司研发创新实力，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公司近年来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围绕算力基础设施领域开展了大量前瞻性技术与产品开发工作，在液冷散热、AI 服务器、智算集群等方向积累了丰富的技术成果和工程经验。然而，随着研发项目数量的持续增加和技术研究领域的不断拓展，公司现有场地环境、人员、设备已难以满足多项目并行、多方向协同的研发需求，亟需进一步扩充研发资源、升级研发条件，为公司持续开展技术创新提供有力支撑。

公司拟通过本项目建设，围绕国产 GPU 生态适配中心建设、面向存算融合的数据基础设施研发、下一代 Agent 服务器关键基础设施算存研发等核心方向，升级改造实验室场所，购置先进研发及检测设备，引进专业研发人员，进一步夯实公司研发基础，提升公司前沿技术研究、产品迭代创新以及技术成果转化能力。项目实施有助于公司抢占人工智能产业发展制高点，巩固公司在算力基础设施领域的技术积累与竞争优势。

（3）项目有助于公司持续吸引与培养高端人才，夯实创新发展根基

算力基础设施行业属于典型的知识与技术密集型产业，涉及计算机科学、电子信息、材料科学、电气工程等多学科知识，涵盖高性能计算、高速互连、存储系统、液冷散热等多个前沿技术领域，具有技术迭代快、系统集成度高、产品定

制化程度高等特点。高素质的研发人才是公司持续跟踪行业前沿技术趋势、快速响应客户需求变化、保持技术创新活力的重要基础。

公司计划通过本项目建设，打造聚焦前沿技术方向的高水平科研环境，持续吸引优秀研发人才，激发公司技术创新活力；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完善人才培养与梯队建设机制，为高端人才提供良好的科研条件与发展空间，增强人才集聚和持续培养能力。项目实施有助于公司强化人才储备，构建具有行业竞争力的人才高地，为公司开展前沿技术研究和产品创新提供持续的人才支撑。

3、项目建设可行性

（1）公司现有技术体系及平台为项目实施提供重要支撑

公司多年来一直深耕算力基础设施领域，构建了涵盖高端服务器、数据存储、存算融合、高速互联、液冷散热及管理软件在内的完整技术体系和研发平台，形成了从底层架构、硬件到软件栈的系统化研发能力。目前，公司聚焦 KV-Cache 卸载、长上下文推理加速、多智能体协作调度等关键方向，已围绕 Agent 应用特性完成核心技术储备与架构预研。在 Agent 存储优化领域，公司掌握推理架构设计及 KV-Cache 优化方案，通过网络实现显存数据无损卸载与极速回读，可支持百万级 Token 超长上下文窗口，显著降低单次推理成本；在高速互联领域，公司已完成下一代互联技术的预研布局，为 GPU 与 CPU 之间、节点与节点之间的低延迟通信提供硬件支撑，有效缓解 Agent 高频交互中的通信瓶颈；在固件开发领域，公司自研的 BIOS/BMC 方案可针对 Agent 动态负载特性进行底层调度优化，实现资源弹性伸缩；在液冷散热领域，公司具备从冷板设计到整机液冷交付的全栈能力，满足 Agent 高密度部署场景下的散热需求。

本项目涵盖国产 GPU 生态适配中心、面向存算融合的数据基础设施研发、下一代 Agent 服务器关键基础设施算存研发三大方向，是在公司现有技术体系和平台的基础上，围绕行业前沿方向开展的技术预研和探索。因此，公司现有技术体系及平台能够为项目开展技术研发和产品创新提供重要支撑。

（2）公司专业的研发团队和完善的制度体系是项目开展的重要基础

公司汇聚了一批在服务器架构设计、AI 算力优化及固件研发等领域具有深

厚造诣的专业技术人才。核心团队成员拥有多年技术研发经验，参与过多款高端服务器及数据基础设施产品的设计与量产，具备从前沿技术探索、原型开发到工程化转化的全链条研发能力，能够高效推进国产 GPU 生态适配中心建设、面向存算融合的数据基础设施研发、下一代 Agent 服务器关键基础设施算存研发等项目课题的技术研发。同时，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人才引进与培养机制，可根据项目研发需求持续补充专业人才，并通过产学研合作、内部技术培训、项目实践锻炼等多种方式持续提升团队技术能力。

综上，公司专业的研发团队和完善的制度体系，为项目技术攻关和产品开发提供了充足的人才保障，能够支撑项目的顺利开展。

（3）公司良好的市场生态与渠道体系为项目研发成果转化奠定坚实基础

作为全球算力产业的重要参与者与建设者，公司多年来一直积极布局国产算力生态，与本土芯片厂商建立深度合作关系，形成了良好的市场生态与渠道体系。在软件生态方面，公司自研的 AI Station 推理平台支持主流推理引擎的调度优化，可实现 Agent 任务的动态负载均衡与资源弹性伸缩，保障多智能体协作场景下的毫秒级实时响应；在场景落地方面，公司已在互联网、金融、能源、交通等多领域形成标杆案例，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能够深刻理解不同行业客户的业务场景与算力需求；在渠道体系方面，公司建立了覆盖全国的营销网络及行业解决方案团队，可为客户提供从需求洞察、方案设计到交付运维的全生命周期服务。

综上，公司良好的市场生态与渠道体系，能够将项目研发成果快速转化为可复制的商业成果，实现市场导入与规模化推广，为公司抢占市场先机提供重要助力。

（四）高密度算力装备智造与交付能力升级工程

1、项目概述

本项目包含北方基地产能升级扩充及仓储物流体系建设项目、南方基地产能升级扩充及仓储物流体系建设项目两个子项目，是公司立足全国算力产业布局、适配 AI 时代算力基础设施升级需求打造的智能化产能升级与技术迭代项目。项目建设周期为 3 年，总投资金额 100,479.99 万元，投资内容包括建筑工程投资、软硬件购置、基本预备费及铺底流动资金。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 90,000.00 万元，

全部用于资本性支出。

项目拟引入智能化生产设备、自动化控制系统以及数字化管理模块，提升高密度算力装备的生产技术水平，提高产线生产效率和订单需求快速响应能力，降低整体生产及运营成本；配套搭建专业化、标准化的产品性能测试平台，进一步完善公司产品质量检测和性能测试体系，强化产品质量管控能力；同步打造一体化智能仓储物流体系，实现入库、储存、调拨、出库等环节的数字化、智能化管理，提升供应链整体流转效率。两大子项目南北联动、优势互补，全面升级公司高密度算力装备的研发测试、智能制造与交付服务能力，完善全国算力硬件全产业链布局。

2、项目建设必要性

（1）顺应绿色智算发展趋势，完善全国算力产业战略布局

当前人工智能产业高速发展，大模型训练带动算力集群功率密度大幅攀升，机柜功率从传统 20kW 升至 140kW 以上，国家双碳政策同步对算力设施能耗提出严苛要求，明确要求新建及改扩建大型和超大型数据中心电能利用效率降至 1.25 以内，国家枢纽节点数据中心项目电能利用效率不得高于 1.2，风冷改液冷成为行业发展趋势。同时，国家“东数西算”工程持续深化，全国一体化算力网建设提速，华北、西南、华南均成为算力产业核心承载区域。

本项目通过北方、南方两大基地同步升级，北方基地重点突破绿色液冷算力技术与规模化量产能力，南方基地依托国家级算力枢纽区位优势深耕西南、华南市场，两大基地形成南北协同的产业格局。项目落地后可补齐公司区域产业布局短板，构建覆盖研发、测试、量产、交付的全链条服务体系，打造全国性绿色低碳智算产业高地，精准适配全国算力基础设施绿色化、高密度化的升级需求。

（2）应对市场技术发展趋势，承接全国算力市场扩容需求

随着人工智能产业的快速发展和大模型训练与推理应用的加速落地，全球算力基础设施建设规模不断扩大，推动产业向高密度、高功耗、绿色低碳方向持续演进。一方面，随着单机柜算力密度的持续提升，传统风冷方案在散热效率、能耗控制等方面逐步面临瓶颈，行业转向散热更高效、能耗更低的液冷技术方案，

带动液冷服务器产品需求快速增长；另一方面，算力集群的大规模部署，也对服务器产品的供电架构、结构强度、高速互联以及集成化水平提出了更高要求，高密度服务器产品迎来新的市场机遇。公司现有南北两大生产基地长期稳定运营，原有产线主要针对传统低功率、风冷产品配置，无法满足持续增长的高密度、液冷等产品市场需求。

本项目针对两大基地产能痛点开展专项升级，北方基地优化生产流程，打造标准化量产体系，提升高端液冷产品交付能力；南方基地完成全流程智能制造与仓储物流升级，提升高密度算力产品批量生产与周转效率。通过双基地同步提质增效，可全面优化公司产品结构，大幅提升产品良率与交付速度，有效承接全国算力市场的增量订单，巩固公司行业市场地位。

（3）持续提升核心技术能力，筑牢高端算力产品产业化根基

下一代智算集群呈现高密、高功耗、高速互联、长效稳定的发展特征，行业技术迭代速度持续加快，对算力产品的兼容性、稳定性、传输效率提出更高要求。近年来，受益于下游智算中心建设规模的持续扩大和液冷技术在服务器领域的加速渗透，公司相关产品订单规模实现较快增长。为进一步把握行业发展机遇，承接下游客户订单需求，公司拟通过本项目的建设，对现有产线进行智能化升级改造、搭建专业化产品测试环境、建设智能仓储物流体系，打通从生产测试到仓储物流的全流程数据链路，构建一体化运营平台，实现产品全生命周期的智能化管理。项目建设完成后，公司高密度算力装备的产能规模、工艺水平、生产效率以及质量稳定性将得到显著提升，客户需求快速响应和规模化交付能力进一步增强，有助于巩固并提升公司在算力基础设施领域的市场地位和竞争优势，为公司主营业务的健康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3、项目建设可行性

（1）国家及地方多层政策为项目顺利实施提供保障

本项目深度契合国家数字经济与算力产业发展战略，政策适配度较高。国家层面以“东数西算”工程为核心，出台《算力基础设施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国务院关于深入实施“人工智能+”行动的意见》等多项政策，明确全国算力规模、智能算力占比等量化发展目标，大力推动算力设施绿色化、智能化、一体化建设。

山东省出台《山东省数字基础设施建设行动方案（2024- 2025 年）》《山东省算力基础设施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等多项算力产业扶持政策，构建完善的产业支撑体系。整体来看，本项目贴合国家及地方算力产业发展导向，可享受多层次政策红利，拥有坚实的政策落地基础。

（2）AI 算力的持续快速发展为本项目带来可观的市场需求

随着人工智能、大模型产业的快速发展，我国智算中心建设持续提速。根据国家发改委、国家数据局发布的数据，截至 2025 年底，我国在用算力设施机架数已超过 1,373 万标准机架，建成万卡智算集群 42 个，智能算力规模达到 159 万 PFLOPS。液冷算力赛道增速显著，2025 年国内液冷数据中心市场规模达 159.8 亿元，连续三年保持 30%以上增速，预计 2028 年市场规模将突破 470 亿元，三年实现翻倍增长，风冷转液冷的技术替代已成行业必然趋势。未来随着国内以及全球算力基础设施的持续建设，市场对于高密度算力装备产品需求仍将持续增长。

本项目双基地升级匹配行业发展趋势，北方基地聚焦绿色液冷高端产品，适配全国低碳算力需求；南方基地深耕高速光互连与高密度算力产品，承接西南、华南区域增量市场，项目新增产能消化具备坚实的市场支撑。

（3）公司多年的生产管理经验保障本项目的顺利实施

公司深耕算力基础设施领域多年，积累了完善的技术、人才、生产与市场资源，能够保障项目顺利落地。技术层面，公司已掌握高压直流供电、液冷机柜研发、高密度算力产品制造等核心技术，高速光互连技术迭代可依托成熟技术体系落地，技术迭代风险较低。人才与管理层面，公司拥有专业的研发、测试、工程、生产团队，具备多年服务器量产经验与标准化质量管控体系，两大现有基地运营成熟，厂区硬件、产线配套、供应链体系完善，具备良好的升级改造条件。市场层面，公司拥有稳定的客户群体、成熟的销售渠道与运维体系，升级后的产品目标市场与公司现有客户群体保持一致，产能消化有较好的保障。总体而言，公司完善的综合能力储备能够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良好的保障。

（五）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中拟使用 270,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结合公司现阶段

经营周转现状、日常业务持续开展及长期战略布局规划，合理补充流动资金具备充分必要性。

公司近年来不断深化市场布局，业务规模持续扩张，日常生产经营、市场拓展及技术迭代的资金需求不断提升。本项目的实施能够有效补齐公司营运资金缺口，缓解公司日常运营资金压力，进一步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提升公司财务安全性与抗风险能力。充足的流动资金能够保障公司技术研发创新、产品升级迭代、业务开展与市场开拓等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支撑公司持续优化经营体系、提升综合运营效率，为公司盈利能力、市场竞争力的稳步提升及长期高质量可持续发展提供稳定、可靠的资金保障。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面向智能体规模化应用的新一代AI基础设施研发及产业化项目、面向绿色智算集群的液冷原生算力基础设施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多智能体协同存算融合算力基础设施关键技术研发项目、高密度算力装备智造与交付能力升级工程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是公司顺应《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人工智能+信息通信”创新发展实施意见（2026—2028年）》等国家政策要求作出的关键布局，亦是公司巩固并提升自身在算力基础设施领域竞争实力和行业地位的重要举措。

随着上述项目的逐步实施，公司将进一步完善产能布局、优化产业结构、强化技术壁垒、提升运营效能，实现技术实力、生产规模、市场竞争力的同步跃升，提升服务数字经济和人工智能等战略性需求的能力，为公司长期稳健发展、持续创造价值提供坚实支撑。

（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产总额和净资产规模将迅速提升，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进一步增强，有助于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财务风险，为公司后续业务发展提供更加稳健的资金保障。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高端产品供给能力、配套服务水平与核心业务竞争力将在中长期稳步提升，有助于持续拓宽公司营收增长空间、提升整体盈利能力与综合经营业绩。但短期内，受项目建设周期及新增产能消化周期等因素影响，公司存在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出现大幅增长；同时，短期内因募投项目建设投入，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亦将相应增加。中长期来看，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逐步建成投产、实现产能释放与效益转化，以及公司产品迭代和研发项目持续推进，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有望进一步改善和提升。

四、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结论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与公司核心业务协同效应显著，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战略规划。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公司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增强技术研发实力，扩大产能规模，提升业务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项目实施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具备实施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与资产整合计划、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结构的变动情况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与资产是否存在整合计划

本次发行募投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不涉及对公司现有业务及资产的整合，不会改变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和业务结构产生不利影响。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章程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相应增加，股本结构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发行的实际情况完成对《公司章程》中有关条款的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股东结构的影响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公司尚未确定具体的发行对象，亦不存在筹划控制权变更的计划或安排。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将发生一定变化，原有股东的持股比例可能会有所变动，但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公司股权结构将在发行结束后公告。

（四）本次发行对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公司尚无对高级管理人员结构进行调整的计划。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不会对高级管理人员结构造成重大影响。若公司未来拟调整高管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公司的业务结构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发生重大变化。

二、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一）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本结构将得到优化，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均将增加，资产负债率将会有所下降，公司整体资金实力得到进一步增强，公司的财务结构将更加稳健合理，经营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加强。

（二）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由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建设投入到产生经济效益需要一定时间，短期内净利润难以与净资产保持同步增长，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预计在短期内将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但从长远来看，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期效益的实现，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将会进一步增强。

（三）对公司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的到位将使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大幅增加，从而将相应改善公司的现金流状况。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不会改变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在业务和管理关系上的独立性。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不会发生重大变化，亦不会因本次发行新增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等情形。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况，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不会因本次发行产生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违规占用的情形，也不会产生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将有所增加，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

有利于公司增强抗风险能力、降低财务风险。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一）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服务器行业的经营发展状况与国家整体宏观经济发展密切相关，公司的产品销售、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和发展前景与宏观经济有着较大的关联度。如果未来全球经济增长持续放缓或者我国宏观经济出现短期波动，则可能影响服务器行业的下游需求，将导致服务器市场需求增长放缓，从而使公司面临经营业绩下降的风险，将对公司的经营发展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二）供应链风险

当前世界多边贸易体制持续遭受冲击，叠加人工智能产业需求爆发引发部分关键物料供应趋紧，若全球供应链出现系统性风险，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同时，部分国家不断通过提高关税、限制产品进出口等方式加强贸易壁垒，可能影响公司原材料进口及产品出口，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和服务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 IT 设备零部件。公司原材料的采购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确定，近年市场价格有所波动，由于原材料成本占公司产品成本比例较高，其价格的波动会导致产品销售成本、毛利的波动。受市场需求变动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公司未来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因此面临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四）关于技术迭代的风险

在信息技术进一步加快发展的趋势下，公司所处服务器行业对于产品的研发速度、供给效率以及配套技术的服务响应速度要求较高。未来，如果公司技术研发无法取得突破并及时地更新，不断开发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产品，或技术研发不能较好满足市场需求，则公司的竞争优势可能减弱，从而存在客户流失的风险。

（五）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合计销售收入占比超过 50%,占比相对较高。如公司主要客户的经营状况发生不利变化,或外部地缘政治环境变化导致公司现有主要客户业务需求快速减少,或市场竞争加剧造成公司现有主要客户的订单需求下降,均可能对公司的业绩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甚至可能导致公司出现亏损。

(六) 汇率波动的风险

公司需通过进口贸易采购部分原材料,同时公司亦存在部分产品出口销售的业务,公司进出口业务以外币结算。如果人民币对美元汇率大幅度波动,将直接影响公司的出口收入和进口成本,并使外币资产负债产生汇兑损益,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七) 审核及发行风险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尚需获得山东省国资委或其授权部门批准后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能否通过以上机构审批以及审批通过的时间具有不确定性。

同时,本次发行方案为向不超过 35 名(含)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者的认购意向以及认购能力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公司股票价格走势、投资者对本次发行方案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可能面临募集资金不足乃至发行失败的风险。

(八)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对本次募投项目的选择充分考虑了行业发展趋势、公司发展战略以及公司自身在产品、技术、市场等方面的积累,公司董事会已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但由于项目的实施不可避免的会受到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全球贸易形势、同行业市场竞争格局、上下游行业状况、国家产业政策、募集资金到位时间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如果该类因素发生不可预见的负面变化,本次募投项目将会存在无法达到预期效益的风险。

第四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公司章程》规定了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最新的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具体条款如下:

(一) 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优先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为保持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相适应,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二)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公司该年度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3、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 (1) 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 (2) 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三) 现金分红的比例及时间间隔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最近三年以现金的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在公司现金流状况良好且不存在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

金支出等事项发生时，公司将尽量提高现金分红的比例。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经营情况拟定，由公司股东会审议决定。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下，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以下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在实际分红时具体所处阶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形确定。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连续两年为负数时，公司可不进行高比例现金分红；公司当年年末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时，公司可不进行现金分红。

（四）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下，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速，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可以在提出现金股利分配预案之外，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五）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董事会负责制订利润分配方案。董事会制订利润分配方案过程中应当与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进行充分讨论，并采取多渠道、多方式听取社会公众股东的意见，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论证；并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通过多种方式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主要包括：

（1）审计委员会依程序审议通过；

（2）董事会审议批准；

（3）股东会以普通决议审议批准。公司股东会讨论审议利润分配事项时，可以根据需要采用网络投票、在公司网站开设投资者交流平台等多种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提供发表意见和诉求的机会。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具体可按如下程序对有关年度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1）公司董事会负责对有关年度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

（2）审计委员会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审议批准；

（3）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审议批准；

（4）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案审议批准。公司应提供网络投票平台，为社会公众股东表决提供便利。

（七）利润分配信息披露机制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要求，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如公司当年盈利，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等。

二、最近三年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现金股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分红年度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1,286.63	229,176.46	178,278.43
现金分红金额	28,372.18	23,554.16	19,137.76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	71,064.10		
最近三年年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6,247.17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最近三年年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2.86%		

注：2025 年现金分红金额包含当年回购注销股份的成交金额 22,499.87 万元。2024 年和 2023 年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未做同一控制下合并的追溯调整。

公司历来注重股东回报和自身发展的平衡。最近三年，公司将留存的未分配利润用于主营业务，以满足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在合理回报股东的前提下，公司上述未分配利润的使用，有效降低了公司的筹资成本，同时增加了公司财务的稳健性。

三、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未来三年（2027-2029 年度）股东回报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一）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公司优先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为保持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相适应，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二）利润分配的条件

1.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该年度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2）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2.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下，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速，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可以在提出现金股利分配预案之外，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三）现金分红的比例及时间间隔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会召开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股东会决议并结合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制定具体的中期现金分红方案。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最近三年以现金的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在公司现金流状况良好且不存在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时，公司将尽量提高现金分红的比例。

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经营情况拟定，由公司股东会审议决定。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视同公司现金分红，纳入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

（四）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下，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以下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在实际分红时具体所处阶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形确定。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连续两年为负数时，公司可不进行高比例现金分红；公司当年年末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时，公司可不进行现金分红。

（五）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董事会负责制订利润分配方案。董事会制订利润分配方案过程中应当与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进行充分讨论，并采取多渠道、多方式听取社会公众股东的意见，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论证；并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通过多种方式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主要包括：

（1）审计委员会依程序审议通过；

（2）董事会审议批准；

（3）股东会以普通决议审议批准。公司股东会讨论审议利润分配事项时，可以根据需要采用网络投票、在公司网站开设投资者交流平台等多种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提供发表意见和诉求的机会。

（六）利润分配的信息披露机制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说明：

1.是否符合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要求；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4.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如公司当年盈利，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等。

（七）利润分配时间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公司董事会应在两个月内实施完毕。

第五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声明与承诺

一、董事会关于除本次发行外未来十二个月内是否有其他股权融资计划的声明

除本次发行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公司资本结构、业务发展情况，并考虑公司的融资需求以及资本市场发展情况确定是否安排其他股权融资计划。若未来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及资产负债状况安排股权融资，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公司相关主体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一）公司控股股东关于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本单位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现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相关事宜承诺如下：

- 1.不会越权干预浪潮信息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浪潮信息利益；
- 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浪潮信息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单位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现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相关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 1.本人承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6.本承诺函出具日后，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作出另行规定或提出其他要求的，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本人若违反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同意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1日